

# 基塘片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一期)

## 监 理 合 同

委托人：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肇庆市盛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肇庆市盛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基塘片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3. 工程内容：1.基塘涌整治清淤拓宽；2.租用附近鱼塘挖深后做为调蓄湖蓄水错峰；3.河涌与调蓄湖之间新建溢流堰；4.调蓄湖之间新建连通管通；5.调蓄湖处新建小型排涝泵站及出水池用于预排降低水位腾出库容；6.在0+205 柱号新建小型节制闸 1 座。

4. 本项目预算审定建安费 583.550359 万元。

5. 监理范围：本次监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期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全部监理服务。

6. 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本次监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工程质量、工程材料质量、造价费用控制、工期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监理职责、工程计量服务，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改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工程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以及为施工实施建设阶段、工程竣工验收、整改、结算、资料编制归档、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等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并协助委

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

7.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要求：做好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理工作，不出现安全事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 本次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分阶段开展实施。如监理范围内施工内容分标段实施，则按标段分别支付与结算。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选确认书；
3.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含附加协议条款）；
4.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6.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7.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合同总价：（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捌角柒分  
（¥114375.87 元）

监理费费率：2.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确认，监理费下浮 20% 计算，中选费率为 1.96%。

施工监理收费=预算审定建安费（按审定预算建安费 583.550359 万元计算）  
× 中选费率=583.550359×1.96%×10000=114375.87 元。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包含在本合同监理服务范围内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人工费、设备费等一切因监理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监理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监理费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任何变更而调整。

本项目报价监理人已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包括因委托人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及工期拖延费用等），委托人将不对上述各种因素向监理人作出任何补偿或另外结算支付。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方式：

（1）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审定预算建安费×费率。（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是指财政部门最终审定施工图预算建安费）

（2）监理服务酬金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应是完成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包括因委托人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及工期拖延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结算时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不因工程量增加、施工工期延长、工程规模调整等任何变更而调整。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180 日历天，具体监理服务期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本次监理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妥竣工结算、资料归档、缺陷责任期满结束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付清工程尾款止。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但不做费用调整。本次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分阶段开展实施。

工程收尾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如因工程质量缺陷需要实施工程整改、返工、加固及其他保修工作的，监理服务期应顺延且以实际工作完成时间为准，委托人不另支付服务酬金。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

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贰份正本，双方各执壹份，肆份副本，委托人执叁份、  
监理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含本附加协议条款、数据表，如果有如有）；
- (4) 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6) 技术标准、规范；
- (7) 图纸、地质勘察报告；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内。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内。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内。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 (3) 中选确认书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含本附加协议条款、数据表，如有）；
- (5) 修正文件（含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 (7) 技术标准、规范；
- (8) 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含招标文件答疑修正文件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有）；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期阶段（含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施工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控制工程质量、工程材料质量、造价费用控制、工期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监理职责、工程计量服务，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委托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施工监理工作。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改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工程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以及为施工实施建设阶段、工程竣工验收、整改、结算、资料编制归档、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等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提供相关监理服务，并协助委托人制定相应工程管理办法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 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利益，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
- 2) 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 3) 合同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对设计图纸的会审、技术交底工作；由总监理工程师编写监理规划并及时报委托人审批；
- 4) 核实承包人投入该项目技术装备情况；
- 5) 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审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核实委托人与承包人开工前基建程序所需的各种批准文件及手续，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发布开工令；
- 6)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7)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及进度计划，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监督检查及实施；
- 8)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填写监理日记及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 9) 审查、验收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和质量。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或委托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10)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工程及设计图纸文件和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 11) 根据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并按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
- 12) 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 13) 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并提出审查报告；
- 14)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以及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的签认；
- 15) 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与否决。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 16) 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请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
- 17) 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 18)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19) 对承包人的检验、测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理；有权利用承包人或自备的测试仪器设备，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凭数据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理；
- 20)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 21)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22) 办理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
- 23) 协调委托人与设计单位、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对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 24) 工程竣工后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时组织工程施工图会审并出具意见，及时审查工程结算资料，并出具初步结算意见；
- 25)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理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委托人、勘察设计单位、承包单位共同对本工程进行预验收，并签署预验收意见，对预验收中提出的问题指令施工单位整改；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6) 审查《工程竣工报告书》，提出整改意见，审查工程结算、并出具结算初审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协

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 27) 根据现行有关规范、制度监理人应履行的其它职责；
- 28) 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加的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工程计量、工程工期延长以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须委托人专项批准的签认确定事项，监理人须先报告委托人代表并获得书面同意方可办理。对本条监理人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所涉及的所有签认确定事项，均须有监理人、委托人共同签认方为有效及方能执行；（紧急情况下，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 29) 如果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者将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 30) 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监理人向委托人负责，并为施工单位施工质量、施工工期、投资控制、施工安全等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31)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监理人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
- 32) 完成国家及工程所在地规定、本合同及监理人承诺应尽的其他工作。

2.1.3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2.1.4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1.5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2.1.6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1.7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实际损失。

2.1.8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本工程协议书；
- 2、委托人和工程施工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备忘录；
- 3、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相关会议纪要；
- 4、建设地区现行的有关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 5、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6、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质量计划和监理细则；
- 7、委托人认可的其他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对监理架构、驻场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调整时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另外，委托人对驻场的监理人员有不规范操作或监理不善有要求更换权。**

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监理规划的承诺，足额、按时派驻监理人员。除上述要求人员外，如果委托人或项目管理人认为监理人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数量不足以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时，监理人须无条件按要求投入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直至委托人认可，相关费用和 risk 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监理酬金内，不再另行追加。

####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根据规定，除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以外的，监理人员不得更换：

- (1)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2) 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监理人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7) 死亡。

如发生上述情况需要更换个别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的，则所更换的人员必须具有同等或更高的资历，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2.3.5 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监理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安全、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3)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4)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5)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

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6)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的签认权。

7)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但须同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的报告文件。

## 2.5 提交报告

补充以下内容：

2.5.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

(1) 监理规划：进场前提交，一式3份。

(2) 监理实施细则：进场前，一式3份。

(3)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纪要：会后一天内提交，一式3份。

(4) 监理例会、工地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会后一天内提交，一式3份。

(5) 监理日志、安全日志：第二天提交前一天的，一式3份。

(6) 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每月5日前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一式3份。

(7) 监理阶段半年报：每年7月1日前提交，一式3份。

(8) 监理阶段年报：每年12月30日前提交，一式3份。

(9)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提交，一式3份。

(10) 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提交，一式3份。

(9) 最终总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提交，一式3份。

(10) 其它监理文件： / 。

2.5.2 报告的深度：须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2.5.3 报告的格式要求：按委托人要求，并须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2.5.4 报告的份数要求：除前款要求外，按委托人要求执行，成本费用已计入监理费。

2.5.5 报告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使用 A4 纸幅、装订成册；

2. 电子版的要求：以 U 盘或光盘为载体，内容须与纸质版一致，数量 2 份；

3. 其他要求：/。

**2.5.6 报告的其他要求：按委托人要求提供。**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提供房屋、设备，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自行设立单独的办公场所、办公仪器设备及生活设施。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提交书面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如委托人逾期未书面回复的，监理人应再次向委托人提请相关事宜。即使委托人逾期答复的，不能就此视为委托人同意监理人的提请。

###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

**报酬比率 = 预算审定建安费 × 费率**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利息。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汇率为：\_\_\_\_。

### 5.3 支付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合同总价：**（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捌角柒分  
（¥114375.87 元）

监理费率：2.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确认，监理费下浮 20%计算，中选费率为 1.96%。

施工监理收费=预算审定建安费（按审定预算建安费 583.550359 万元计算）  
× 中选费率=583.550359×1.96%×10000=114375.87 元。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包含在本合同监理服务范围内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费、通讯费、人工费、设备费等一切因监理本工程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监理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监理费不因工程的工期延长、投资额增减等任何变更而调整。

本项目报价监理人已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包括因委托人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及工期拖延费用等），委托人将不对上述各种因素向监理人作出任何补偿或另外结算支付。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方式：

如监理范围内施工内容分标段实施，则按标段分别支付和结算。

（1）监理服务酬金结算价=审定预算建安费×费率。

（2）监理服务酬金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包括因委托人原因对工程进度需要暂停和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及工期拖延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结算时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不因工程量增加、施工工期延长、工程规模调整等任何变更而调整。

### 5.4 付款方式：

（1）按进度完成至 4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工程按进度完成至 8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工程完工后，则向监理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

价的 97%;

(5) 余下监理费在 1 年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支付时扣除应扣费用;

(6)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在收取监理服务费时须提交税务部门开具的有效服务发票, 因监理人未及时提交发票、未及时提交支付申请书等原因导致委托人逾期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项目不适用附加工作酬金。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本项目不适用附加工作酬金。

### 6.3 暂停与解除

本合同通用条件 6.3.2 中的“除不可抗力外, 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和“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 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 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 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 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条款不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件 6.3.4 条款不适用。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佛山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佛山市三水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应由监理人聘用，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已包含在委托人所支付的监理费内。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本合同不适用。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8.9 送达地址条款

委托人确认送达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荷湖南路1号1座2层，监理人确认送达地址为：\_\_\_\_\_，本合同任一方按照上述地址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方式向另一方邮寄与本合同有关通知的，即视为相关通知已送达另一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9. 补充条款

(1) 监理人负责检查项目使用状况，确认问题责任所属，督促责任方做好保修工作。

(2)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超过三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若违反本条，监理人向委托人赔付5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3) 监理人未能按照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设备及设施的，除不能得到相应设备及设施的监理费用外，委托人可按1%至5%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4)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监

理人单方面更换或擅自更换人员。监理人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或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

(5)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者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监理人不按要求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 1 万元/人/日，其他监理人员 5 千元/人/日的标准。

(6) 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除合同条款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3.4 的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出现“（一）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三）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四）因犯罪被判刑的”四种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监理人更换人员。监理人被委托人要求更换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人员，并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工程合同价款 5% 的标准。

(7) 委托人将会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如委托人在检查时相关的监理人员未按正常程序向委托人请假而未在施工现场时，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仍未能返回施工现场，或监理人员关闭手机无法联系的，委托人将严格按照上述的相关条款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8) 监理人员投入严重不足，缺岗率达到 40% 时，委托人可直接解除合同。

(9) 在工程实施监理期间，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的进度要求监理人增派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所更换的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人员的资历。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

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的，委托人可每次按 1%~5%合同价格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1) 因监理工程师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可按 1%~5%合同价格的标准每次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2) 因监理人主要责任造成工程变更累计增加超过施工合同价 10%或以上的，委托人将按 10%合同价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3) 合同期间，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委托人发出的整改通知书每满 3 次，委托人将在收取相应违约事项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外按人民币 5 万元/每 3 次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4) 如因监理人履行职责不到位，委托人通过书面通知约见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通知书一经发出，委托人将在收取相应违约事项的违约金的基础上另外按人民币 5 万元/次的标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

(15) 监理人违约，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可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违法的，按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6)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17)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监理人未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整改不到位，委托人将暂停监理费用支付或部分支付当期监理费用，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

(18)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收取的违约金均需由委托人从下月监理费中直接扣除，在所有违约金结清前，委托人将暂停所有监理费用支付，且不承担延期支付的利息。

(19)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需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20)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所需的费用监理人自理。

(21) 监理人应按规定为本项目的所有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委托人对此不作任何补偿。同时到委托人处备案。

(22) 本工程的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等人员应按承诺按时到位,在发出中选确认书后一个月内按承诺要求全部到位。总监(或总监代表)在发出中选确认书一个月内不能到位,按¥1万元/人/日扣罚,总监(或总监代表)连续两个月不到位的,委托人可以终止监理合同;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按承诺要求在发出中选确认书后一个月内到位,否则按¥5千元/人/日扣罚。

(23) 对工程现场的有关监理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中的监理人员。(二)委托人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如不按委托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的、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委托人应当要求监理人限期进行整改,如监理人不在限期内整改的,监理人按应录入人员数量,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4) 监理人须按要求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对于不按规定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自然月考勤天数不满足下列要求的,视同缺岗: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须超过60%,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被监理项目合同金额不足5000万元的,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2小时);其他监理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须超过70%,且以上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方为有效考勤。

应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不按规定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或考勤时间不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相应支付考勤不足天数额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1万元/天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5千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25) 须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监理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

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按 2 万元/次的标准，其他人员按 1 万元/次的标准。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26) 被考勤监理人员在施工工地开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施工现场，须事先告知委托人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其中外出参加会议的，需由委托人在考勤系统上传会议通知、签到表后，可将外出参会时间计入考勤。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一经发现被考勤监理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须按 1 万元/人/次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按 5 千元/人/次的标准。若人员累计此情况达 5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27) 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监理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监理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委托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监，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其他监理人员，每人每次按监理合同价款 5% 的标准。委托人保留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弄虚作假更换人员行为的权利。

(29)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违规收取加班费，不得“吃拿卡要”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若委托人发现存在该类情况，监理人应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30)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和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增加工程投资或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若委托人发现存在该类情况，监理人应按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委托人有权认为涉事监理

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更换 监理人员。若被更换人员属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合同条款承担对应违约责任。

(3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监理人和 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向 施工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 监理人员向承包单位推荐工程材料、设备、工程施工队伍的， 监理人须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向 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按照 监理合同约定向 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委托人有权认为该 监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 合同约定的 责任和义务，并要求 更换 监理人员。若被 更换人员属于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 合同条款承担 对应违约责任。

(3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监理人和 监理人员行为要保持公正，不得行 贿、受贿。 监理人或 监理人员行 贿、受贿，经生效的司法判决证明 行贿、受贿犯罪的， 监理人应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向 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委托人有权要求 更换涉案 监理人员。若被 更换人员属于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监理人还需按 合同条款承担 对应违约责任。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将单方面 终止 监理合同，并 没收 监理人的 履约担保。

(33) 监理人应当按照 监理规范要求 开展 监理工作。 监理人员不 按规范开展 监理，应 旁站未 旁站、不 及时检查 和签认 现场资料、不 负责任乱 签字、不 按要求建 立有关工 作台帐及 监理日志 等， 监理人应 按 3 千元/次的标准向 委托人支付 违约金。

(34) 监理人应当根据 有关规定和 委托人委 托，对 质量安全 等事项进 行监督和 审核把关。 监理人员 未对质量 安全等事 项尽到监 督和审核 把关职责。 如隐蔽工 程未全过 程旁站、 不按规定 审批危大 工程方案、 未能发现 施工现场 严重违规 作业或发 现但没有 采取有效 措施制止， 发现转包、 违法分包 未及时报 告，未对 施工单位 人员履约 情况进行 监理等， 监理人应 按 5 千元/次的标准向 委托人支付 违约金。

监理人被 认定在质 量、安全 事故中有 责任的， 监理人应 按照一般 事故 2 万元/次，较大 事故 5 万元/次，重大 事故 10 万元/次，特大 事故 30 万元/次的标准 向 委托人支 付违约金。

监理单位 将不合格 的建设工程、 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 件和设备 按照合格 签字的， 监理人应 按 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且不超过 造成损失 的 30% 的标准向 委托人支 付违约金， 按照 监理合同 约定向 委托人支 付赔偿金。

(35) 监理人不得 转让 监理业务。 监理人转 让 监理业务 的， 委托人要 求 监理人立

即改正， 监理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金额的 15%以上 50%以下且不超过造成损失的 30%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6)对监理人的其他要求

a) 监理人必须严格监理， 对每个部位、 每道工序进行现场检验、 抽查。 在接到检验申请后， 必须在 12 小时内进行现场检验。 坚持巡视工地和旁站监理， 及时指出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现象和因素。 若无故超过 24 小时才检验， 视作监理人违约， 第一次给予警告， 第二次给予通报， 累计警告三次后对监理人按 1000~3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如属于监理人员个人原因的， 监理人须在三天之内撤换当事人。

b) 监理人应严格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工程款计量资料。 施工单位上报计量的工程数量与现场实际不符， 监理人未作复核或更正， 视作监理人违约， 第一次给予警告， 第二次给予通报， 累计三次警告后对监理人按 1000~1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属弄虚作假、 多计重报者， 每发生一次， 处以 2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c) 监理人须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设计资料或补充完善设计资料进行审核。 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修改、 补充或重做。 监理人应对施工单位所报变更项目是否成立、 所报变更项目估价进行核实。 若监理人不审核或审核不认真， 图纸、 数量和估价错误未予以纠正， 视作监理人违约， 按 2000~2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d) 监理人因本工程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工程监督部门通报批评的， 视性质和通报等级， 按 3000—5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e) 在日常检查中， 监理人因在同一施工段内两次被发现出现同样问题的给予批评， 累计被发现三次后给予通报批评并按 500-1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f) 在日常检查中， 发现监理人监理资料滞后， 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在 3 日内完成整改， 累计两次警告后， 按 1000 元/次的处以违约金。”

g) 监理人应根据施工图纸对合同工程量进行复核， 发现工程量偏差的， 须督促施工单位办理报审手续。 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未及时进行报审、 对造价影响较大的， 视作监理人违约， 按 2000~2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37) 监理人应当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在施工现场的指定地点固定安装人脸识别考勤设备， 费用已包含在

合同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8）其他未尽事宜，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佛政数【2024】24号）、《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有关合同部分违约条款范本（试行）》（佛政数【2024】25号）等相关办法执行。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A-1 保修阶段：

(1) 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督促承包单位向委托人提交《质量保修书》，其内容为具体保修项目，期限以及有关承诺。

(2) 组织承包单位对工程使用情况进行质量回访，并在气候突然变化（台风、冬季低温）如台风暴雨过后组织使用单位进行检查一次，对发现的问题按单位工程进行登记。

(3) 在工程保修期即将到期的前 1—2 个月，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以及承包单位共同对工程进行全面目测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需要维修的内容按单位工程列表登记。

(4) 监理人员对用户反馈的意见和以上质量回访与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与缺陷发现的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分析，并确定质量缺陷的事实和责任。比较严重的质量缺陷应由监理人员组织委托人、设计人员和承包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原因。监理人员及时发出《工程维修通知书》要求承包单位在接到通知书十日内派人进行维修。比较重大的质量缺陷，如基础不均匀沉降等质量问题要求责任方提出缺陷的处理方案，经过监理、设计人员、委托人共同审批后，由监理人员监督实施处理。

(5) 承包单位若不能按监理人员要求及时进行维修，监理人员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可由委托人委托其他承包商完成。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无

附件 1:

##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肇庆市盛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基塘片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一期)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委托人（甲方）：（盖单位公章）

监理人（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塘片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一期)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甲方)与肇庆市盛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监理单位必须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定,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审核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对未办理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手续的不得下达开工令。

二、监理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专项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签署审查意见。

三、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监理人员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要求,组成项目监理班子,将安全生产管理内容纳入监理规划,并将安全生产作为日常监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纠正施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理单位应委派监理工程师认真履行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监理责任。监理人员应严格执行监理工作制度,对高处作业、深基坑支护、高大模板支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等重要施工环节要有旁站记录。

五、对危及工程安全施工,监理单位按照监理权限下达停工令。在检查中发现未履行该职责的记入监理记录。

六、监理单位应协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经常进行安全检查活动并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要责令停工并及时书面向建设单位报告。否则,事故隐患未排除继续施工的,追究监理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监理单位应审核施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情况,并协调建设单位及时足额落实安全技术措施费用。

八、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做出评价，评价材料列入竣工验收资料。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